

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

苏香山帮协〔2020〕10号

关于继续开展“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会员：

为了弘扬“工匠精神”，更好地突出强调技艺传承者的社会地位，协会在公布首批“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基础上，决定在2020年度继续评审和公布“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称号获得者。

我会会员和社会拥有“香山帮”技艺的传承者，自愿报名，对照“评审要求和条件”（附件一），填写“申报表”（附件二）均可参加评审活动。

未达到评审要求的技术资质者，也可以填写“申报表”（附件二），先参加苏州市香山职业培训学校的技能培训，取得相关技能等级证书后再参加传承人评审。（培训费优惠价1000元（工种）/人，待疫情完全解除后另行通知开班。）

培训费汇款至培训学校账户：

收款单位：苏州市香山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湖度假区支行

账号：483258194838

无需培训或培训后达到评审要求的技术资质者，每人缴纳800元资格审定和证书制作成本费。

传承人认定费汇款至协会账户

收款单位：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1102020609000571350

申报表填写完成后请推荐人签名，通过照片形式发至协会微信公众号或邮箱604694133@qq.com即申报完成。协会接到邮件后即送交专家组进行评审，通过后向社会公布“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名单。



主题词：传承人 申报 评审

附件一：

参评人员要求

凡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会员及其他拥有“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的劳动者，有意成为“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人传承人”且目前非列入文旅部“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项目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施工操作人员，经相各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由协会副会长以上单位或项目业主进行业绩证明，均可参与“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评审。具体条件如下：

- 1，具有从事香山帮某一工种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 2，具备熟练操作技能和现场应对各种情况能力；
- 3，有参与重大古建项目施工、修缮、维护等工程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经历；
- 4，担任过独立项目的负责人（把作师傅、工长、工种负责人等）；
- 5，有 2 个以上独立完成的项目作品；
- 6，有明确的传承谱系（要求有明确的师傅及上辈和所带徒弟、徒孙姓名并有健在的师傅签字确认）；
- 7，近 5 年内招收 2 人以上徒弟传艺并积极参加各种传承活动；
- 8，获得过经国家认可的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经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培训、考核后确认其具备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能力。
- 9，经“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级别、人数不限）推荐。（推荐人需在申报表上签名认可）。

附件二

“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粘贴申报人电 子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技术职称		工 种		
荣誉称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推荐人签 名			业绩证明 单位盖章	
个 人 简 历				
传 承 谱 系				

学习经历	起始学习	何年开始学习项目技艺	
		在何单位或学校学习项目技艺	
		授业老师或师傅姓名	
	进修	从业后的进修或培训时间	
		学习单位（学校、机构）	
		授业老师或师傅姓名	
生产创作或展示状况	何年在何地（单位）开始从事本项目		
	从业至今参与的有影响的项目		
	近3年来参与项目数量		
	近3年来指导学生人数		
参与传承活动情况			
参与公益性活动状况			
代表性作品及获奖名录			
技艺成就	是否开创公认的艺术流派或技艺		
	是否掌握公认的本行业最高技艺或绝活		
	是否创作新作品或开创新的艺术表现形式		
传承成就	是否摸索出一定的教学传承模式		
	近3年来招收徒弟人数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注：该表格复制有效，填好后请推荐人签字，表格原件及身份证、资格证书扫描件寄送交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秘书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505号，香山工坊二楼香山帮营造协会秘书处陈玉明收，电话13706207756